

证券代码：000963

证券简称：华东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16-039

公司债代码：112247

公司债简称：15华东债



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临时、变更或否决提案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重要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：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6年12月5日下午15：00
- 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李邦良先生

6、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7人，代表股份296,916,91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.086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290,212,56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.707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3人，代表股份6,704,34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379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5人，代表股份13,878,53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855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7,174,19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476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3人，代表股份6,704,34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3793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亢伟女士公司第八届

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293,550,0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660%；
反对 755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43%；弃权
2,611,8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79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511,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7402%；
反对 755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4402%；
弃权 2,611,8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8196%。

（上述董事简历详见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
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上海证券
报》发布的八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。）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吕崇华、吕晓红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华东医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股东大会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
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
法有效；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5日